

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查表

市场名称: 翁源县宝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地址: 翁城镇和平北路150号-2
 市场管理者名称: 翁源县宝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官双喜
 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官慧清 联系电话: 13719705150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市场日常检查制度、快速检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2	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是 ☐ 否	
3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 是 ☒ 否	
*4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 否	
5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 是 ☐ 否	
6	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是 ☐ 否	
*7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填报《入场经营者信息表》，及时更新，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 是 ☐ 否	
8	如实填报《市场开办者信息表》，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是 ☐ 否	
9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否	
*10	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 是 ☐ 否	
*12	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是 ☐ 否	
*13	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填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	☒ 是 ☐ 否	
14	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 是 ☐ 否	
*15	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 是 ☐ 否	
*16	批发市场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供入场销售者使用。	☒ 是 ☐ 否	
*17	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是 ☐ 否	
检查 意见	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且记录，于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检查人员签名： <u>李兰英、李明珠</u>		

被检查市场开办者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或盖章)： 官慧娟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销售者名称: 杨盛华蔬菜档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4402291600003945

销售者主体业态: ☒ 批发市场内 ☐ 零售市场内 ☐ 商场、超市 ☐ 专营店 ☐ 便利店 ☐ 其他

批发(零售)市场内销售者所在市场名称: 翁源县宝源市场

销售者地址: 翁源县宝源市场150号-2 法定代表人: 官双喜

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官慧清 联系电话: 13719705150

检查时间: 2021年8月26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是 ☐ 否	
*2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符合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3	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4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u>不适用</u>
5	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6	贮存食用农产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	☐ 是 ☒ 否	
*7	上述采购、销售、贮存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是 ☐ 否	
*8	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一)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9	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10	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	☒ 是 ☐ 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12	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由于销售者自身原因造成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实施召回。	☒ 是 ☐ 否	
*13	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是 ☐ 否	
14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是 ☐ 否	
15	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 是 ☐ 否	
16	租赁仓库时,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 是 ☐ 否	不适用
*17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上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 是 ☐ 否	
18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 是 ☐ 否	
*19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 否	
*20	所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不适用
21	销售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 否	不适用
22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 否	不适用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u>李翠英, 李明峰</u>		

被检查市场开办者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或盖章):

李慧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销售者名称: 黄文孝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440279600009059

销售者主体业态: ☒ 批发市场内 ☐ 零售市场内 ☐ 商场、超市 ☐ 专营店 ☐ 便利店 ☐ 其他

批发(零售)市场内销售者所在市场名称: 翁源县宝源市场

销售者地址: 翁城镇和平北路10-2 法定代表人: 官双喜

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官慧清 联系电话: 15719705150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是 ☐ 否	
*2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符合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3	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4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不适用
5	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6	贮存食用农产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	☐ 是 ☐ 否	不适用
*7	上述采购、销售、贮存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是 ☐ 否	
*8	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一)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9	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10	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	☒ 是 ☐ 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12	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由于销售者自身原因造成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实施召回。	☒ 是 ☐ 否	
*13	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是 ☐ 否	
14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是 ☐ 否	
15	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 是 ☐ 否	
16	租赁仓库时，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 是 ☐ 否	不适用
*17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上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 是 ☐ 否	
18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 是 ☐ 否	
*19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 否	
*20	所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不适用
21	销售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 否	不适用
22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 否	不适用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李兰英, 李成峰		

被检查市场开办者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或盖章):

李成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